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獎勵本院應屆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08
公佈日期：106年12月18日		頁次：1

99年4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本院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本院旅遊與休閒學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正取並註冊入學之本院應屆畢業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學生：提供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成績。

院辦公室：審核申請資格並發放獎金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本院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本院旅遊與休閒學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透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，正取並註冊入學之本院應屆畢業學生。
- (二) 獎勵金之發放原則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排序，擇優發給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每一學年八名。
- (二) 甄試生優先獎勵，剩餘名額再流用至一般生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總金額：每一學年新台幣八萬元整。
- (二) 每名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，填妥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應屆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申請表」(JA0-4-003-C)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獎勵金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放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學生仍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：無

柒、使用表單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應屆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申請表 (JA0-4-003-C)